

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免修英文申請說明

申請說明：

1. 大一新生(含復學生)以英文證照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，英文證照相關標準如下：

【[免修英文標準查詢](#)】



2. 審核通過者將在「志願選填」選課階段，有權限參加全人「非英文課程」志願選填。

3. 若分發到非英文課程者，可於「網路初選」階段自行退選「外國語文(高級英文)」；若未分發到非英文課程者，則須修讀「外國語文(高級英文)」課程。

免修英文申請：

大一新生符合條件者請點選【[申請系統](#)】，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英文證照電子檔進行審核。



★ 上傳英文證照時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(08:00)~110 年 9 月 9 日(08:00)。

★ 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1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3:00 公告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。